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是否关联担保:否 三、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亿元 四、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4.54亿元(含本次担保) 五、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六、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七、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1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铸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MMA、丙烯酸、丙烯、氢气等。

与母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通过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4.0992%,合计持有辽宁金发的股权比例为72.657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元)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债务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1.为规避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2、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担保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后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借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规避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七)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累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8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幅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2700;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1000%或2.182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销单结构性存款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482,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3,482,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166,364,000股,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4,789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1,816,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持有限售股数量为523,48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生益科技关于自愿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以及股东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生益科技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公司自愿配合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自动受其调整后的锁定期约束;

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生益科技关于自愿延期解禁限售股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禁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生益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生益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3,482,17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7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7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备注:因2023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提示 (四)电脑端参会方式:https://s.cmfchina.com/AHh63 (五)手机端参会方式:登录进门脸APP进入“财经小程序”,搜索“601166”或“兴业银行”进入“兴业银行(601166)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登录“进门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ib.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吕家进先生、行长陈健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ib.com.cn

六、其它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资料和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通过电脑端、手机端登录“进门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吕家进先生、行长陈健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根据所在地区拨打上述电话,或登录上述网址,扫描上述二维码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18:00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ib.com.cn。本公司将在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电子邮箱:irm@ciib.com.cn

六、其它事项 投资者可于会后在本公司官网(www.cii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资料和内容。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